《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69. 為債權人居住於遠方等情況預留款項

- (1) 在計算及派發攤還債款時,如破產人的說明書或其他方面顯示破產人欠下破產案中可 證債項,而由於有關債權人居住的地方遠離香港,而循一般通訊程序,該等債權人並 無足夠時間提交其債權證明表或在該等證明表受爭議時確立其債權證明,則受託人須 就該等債項預留款項。此外,受託人亦須為尚未釐定的申索所涉及而又是破產案中可 證的債項預留款項。(由1984年第47號第16條修訂)
- (2) 受託人亦須為任何受爭議的債權證明表或申索,和為有關產業的管理或其他方面所需的開支,預留款項。
- (3) 除前述條文另有規定外,受託人須將其手中所有款項作為攤還債款而派發。

[比照1914 c. 59 s. 64 U.K.]